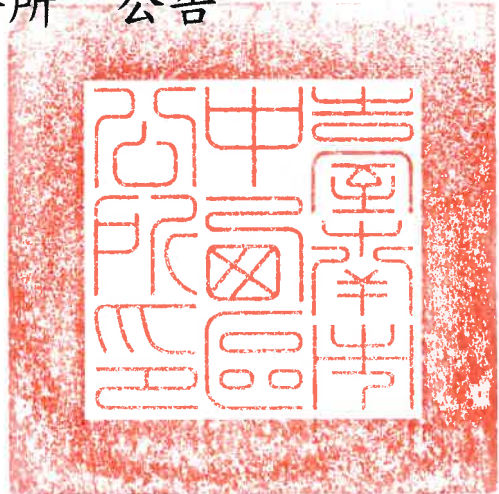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中西經字第1110934698號
附件：詳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112年度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1期及2期作申報輪作休耕自1月3日至2月4日止受理申報，第2期作補(變更)期為6月15日至7月15日止。

依據：依據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度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自1月3日至2月4日止受理申報，可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，另補(變更)申報為6月15日至7月15日止，得補辦理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。申請人可擇任一公所(農會)申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2次耕作措施為上限，可自行規劃耕作期程申報。耕作措施應包含「耕作期間」及「耕作項目」，耕作期間起始日應為112年度各月1日、11日、16日或21日，結束日為112年或翌年各月10日、15日、20日或最後一日，且須為連續4個月以上(例：3/1-6/30)，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，除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1次且不得跨年度外，其餘措施之耕作期間得跨年度(例：9/16-翌年4/15)；耕作項目包含繳交公糧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。
- 三、申報生產環境維護(綠肥或翻耕)需復耕且經申報勘查核定有

- 案始可辦理，全年合計上限為3公頃，每年僅限申報一次。
- 四、請申請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或有效期限內租約等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4樓經建課辦理，另申報公糧稻穀收購或硬質玉米者，請至臺南地區農會(安南區)申報。
- 五、申報契作戰略作物(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)須檢具與契作業者簽訂之契作收購契約書。
- 六、另有關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：
- (一)對象農地：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。
 - (二)需依申報期間申報種植作物，並經勘(抽)查符合始得領取；經勘(抽)查有違反規定者，不予給付。
 - (三)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予扣除，不予納入給付範圍。
 - (四)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，不予基本給付。
 - (五)林木(基期年土地申辦本計畫短期經濟林除外)、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，不予基本給付。
 - (六)給付標準：每期作每公頃5,000元，全年限申領兩個期作。
- 七、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，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，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；耕作期間開始後，不受理變更申報。
- 八、112年第1期作全面節水停灌補償實施地區，不得申辦繳交公糧及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112年度第1次耕作措施案。
- 九、112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內容重點及地方特色作物品項，詳如附件。

區長汪慶龍